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6日（星期三）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04,375,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6,000,000股的70.20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85,399,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6,000,000股的66.909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976,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6,000,000股的3.29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8,976,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6,000,000 股的 3.2945%。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6,000,000 股的 0.000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976,087 股，占公司总数 576,000,000 股的 3.294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分别实行累积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5,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5,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5,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5,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3,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5,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5,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76,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375,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76,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514,04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76,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斌先生、陈佳良先生、马国清先生、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詹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6,1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6,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47%。

10.2 选举陈佳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0.3 选举马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0.4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0.5 选举梁传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0.6 选举詹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小女士、黄兴李先生、陆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 选举龙小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5,6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1%。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6,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21%。

11.2 选举黄兴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1.3 选举陆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 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水华先生、林水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孟新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 选举王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404,373,7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12.2 选举林水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404,376,1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2%。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76,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47%。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俊、杨朝勇、陈守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